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 賴 威 志

訴 訟 代 理 人 鄺 滢 鵬 律 師

反訴被告

即 原 告 尚 合 力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教 煌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 信 賢 律 師

蔡 麗 珠 律 師

蘇 榕 芝 律 師

複 代 理 人 鄭 安 好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(面積99平方公尺)(權利範圍全部)之土地及其上編號A1之四層樓預售房屋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500,000元(即為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約定之買賣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 彥 汝